

DB61

陕西省地方标准

DB 61/T 382.1—2018

代替 DB61/T 382.1—2006

魔芋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魔芋种芋、种子

Konjac Standard Complex—Part 1: Seed Konjac and Its Seed

2018-11-13 发布

2018-12-13 实施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 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来源 | 1 |
| 5 要求 | 1 |
| 6 检验方法 | 2 |
| 7 检验规则 | 3 |
| 8 种芋、种子贮藏 | 4 |
| 9 包装 | 4 |
| 10 标志 | 4 |
| 11 运输 | 4 |

前 言

DB61/T 382《魔芋标准综合体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魔芋种芋、种子；
- 第2部分：魔芋栽培技术规程；
- 第3部分：魔芋复混肥（复合肥）
- 第4部分：魔芋病害防治技术规程；
- 第5部分：商品魔芋；
- 第6部分：魔芋干；
- 第7部分：魔芋林下栽培技术规程。

本部分为DB61/T 382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61/T 382.1—2006《魔芋种芋、种子》，同DB61/T 382.1—2006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与前一版本相比在名称、术语、定义、文字表述等做了适当调整；
- 与前一版本相比在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判定规则上做了适当补充；
- 与前一版本相比在条款上做了适当调整。

本部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岚皋县魔芋产业发展局、岚皋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、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列平、王晓兵、刘立友、谢利华、韩芙蓉、张安平、成岁明、周益斌、储志、彭兆成。

本部分由岚皋县魔芋产业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信息为：

- DB61/T 382.1—2006。

联系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电话：0915-2519315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溢河路17号

邮编：725400

魔芋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魔芋种芋、种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魔芋种芋和种子的定义、分级、要求、检测规则、检验方法、贮藏方法、包装、标识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魔芋种芋和种子的生产、经营等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543.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种芋 seed conjac

魔芋的无性繁殖器官统称为种芋，包括球茎、根状茎等。

3.2

球茎 corm

用于栽培的地下小球茎。

3.3

根状茎 rhizome

用于栽培的地下根状茎。

3.4

种子 seed

魔芋经开花授粉后形成的浆果籽粒。

4 来源

依自然适生区繁殖或选留的种芋、种子。

5 要求

5.1 种子

5.1.1 外观

魔芋经开花授粉后形成的浆果，幼果呈绿色，成熟后为橘红色，浆果内有颗粒，状为椭球型。

5.1.2 千粒重

150g~230g。

5.2 种芋

5.2.1 重量

10g~500g。

5.2.2 外观

5.2.2.1 魔芋球茎外观近球形。

5.2.2.2 根状茎呈条状，由短缩茎段的侧芽发育而成，形似鞭状，有若干节，每节有芽。

5.2.3 无病

魔芋种芋表面无病斑。

5.2.4 无伤

球茎和根状茎完好无损伤。

5.2.5 成熟度

植株自然倒伏后的球茎、根状茎。

5.2.6 失水量

种芋采收后，需要晾晒使其表皮失水干燥，自然失水率在20%~25%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种子

6.1.1 外观

应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6.1.2 千粒重

应按照GB/T 3543.7的要求执行。

6.2 种芋

6.2.1 重量

应采用称重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外观

应采用目测的方法检验。

6.2.3 无病

无伤用目测的方法检验。

6.2.4 无伤

无病用目测的方法检验。

6.2.5 成熟度

成熟度用目测的方法检验。

6.2.6 失水率

应采用公式(1)计算。

$$X = \frac{W_1 - W_0}{W_1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X ——失水率, %;

W_0 ——失水后重量, kg;

W_1 ——样品重量, 10kg。

注: 失水后重量应将样品置于在干燥通风的条件下晾晒3d~5d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7.1.1 以同一产地, 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采收的种芋为一批。

7.1.2 以同一产地, 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采收的种子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7.2.1 种芋每一批次随机抽样 2%。

7.2.2 种子每一批次随机抽样 2%, 每批抽样重量不得少于 500g

7.2.3 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查。

7.2 检验类别及项目

7.2.4 出场检验

7.2.4.1 种芋每批出场前, 逐个检查外观、无病、无伤,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。

7.2.4.2 种子每批出场前, 逐个检查外观,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场。

7.2.5 型式检验

7.2.5.1 种芋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5.2 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每年首批出场之前；
- b) 种植方法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5.2 种子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5.1 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每年首批出场之前；
- b) 种植方法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6 判定规则

7.2.6.1 出场检验或型式检验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则判为合格品。

7.2.6.2 出场检验或型式检验指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，则判为不合格品。

8 种芋、种子贮藏

8.1 种子

种子清洗晾干后，平铺在木制或藤制的容器中，按照一层种子（1粒种子厚度）一层干沙，平铺覆盖3层~5层，放置在干燥、通风的室内贮藏。

8.2 种芋

8.2.1 宿地留种

魔芋自然成熟倒苗后，选择海拔800米以下阳坡地块，浅锄培土填埋孔洞，用树叶、秸秆等保温材料覆盖，覆盖厚度10cm~15cm为宜。

8.2.2 室内保温贮藏

选择背风向阳，室内干燥，保温通气的房屋，熏蒸消毒后，分层置放，室温应保持在5℃~15℃，湿度不超过50%。

9 包装

9.1 种芋采用规格 60cm×45cm×30cm 的硬质多孔容器包装，分层铺垫洁净的干草或纸屑、木屑，上部覆盖草（纸）并加防压盖。

9.2 种子采用硬质密封容器包装。

10 标志

每一包装上应标明魔芋种芋、种子的品种产地、植物检疫证号、生产单位、地址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产品标准编号，字迹应清晰、完整、准确。

11 运输

运输过程中，防止挤压、雨淋、寒冻、暴晒。
